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29號

聲 請 人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相 對 人 Kent Lemuel Ranises Ogdiman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9,94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3,94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4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1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3,94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